

論 点 摘 編

改革开放辩证逻辑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启示

马福运,洪玉娟在《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撰文指出,在改革开放的不同时期,虽然改革的侧重点和着力点不同,但坚持改革开放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相统一,却是从邓小平到习近平始终坚持的改革逻辑,也是改革开放40年取得伟大成就的成功经验。这个成功经验和重要逻辑启示我们:推进新时代的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必须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辩证思维,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党的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四个自信”,把握改革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问题意识;坚持国际视野,彰显家国情怀。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行刑 衔接监督机制的影响与启示

冷枫,朱贺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撰文指出,我国现行行刑衔接机制存在监督机制薄弱的问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行刑衔接监督主要依靠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但该种监督存在职能定位不清晰、缺少强制性监督措施等不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后,监察委通过对国家公务人员的监督实现了对公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可以从监察范围、监察线索来源、监察措施等方面对行刑衔接监督机制进行完善。在监察委的监督之下,行政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当移不移”的情况必定会受到直接影响;同时,由于监察委具有监察、调查和处置权限,能够行使侦查权和采取强制措施,因此监察委对行刑衔接机制中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势必要比以往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更具威慑力和强制力。在强势的监察委的威慑之下,行刑衔接监督这一行刑衔接机制中最为薄弱的一环能够得

到充分的加强和完善,有助于实现行刑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后,监察委员会与检察机关的双重监督模式应能强化行刑衔接机制中的监督机制,为破解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

权利主体意识及制度保障

刘旭在《特区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3期撰文指出,权利主体意识以彰显主体性为特征,权利主体意识契合了权利本位的法治原则,凸显了权利保障以及权力制约的法治核心内涵,因而成为现代法治得以延续、运作最为基础的文化心理构成。传统专制对权利本体的外在确证及支配,对权利主张的禁绝以及对权利构成的依附性解释,直接抑制了权利主体意识的萌生及培育,妨碍了法治文明的生成及进步。培育并弘扬权利主体意识,要深入到权利的主体性本质,在实体及程序两方面构建起较为系统的主体性权利体系,并且围绕权利意识主体特征的表达及维系,开展系统、扎实的主体性权利教育,改进及完善主体性权利的制度保障体系。

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应准确定义“粮食安全”

穆中杰在2019年6月29日《粮油市场报》撰文指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所下的“粮食安全”定义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的“粮食安全”应具有中国特色。基于此,所谓粮食安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本辖区内居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粮食基本需求持续得到满足的过程,从而使国家利益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保障粮食安全的义务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该义务主体的确定,既继承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既有定制,又为其行使相关权力提供了法律依据。享有粮食安全保

障的权利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辖区内的居民和非自然人。这里所说的居民,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又包括合法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辖区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非自然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法活动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粮食安全保障权利义务内容是粮食的基本需求,即“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法律表达。粮食安全保障的法益是国家利益。因此,衡量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标准既有过程要求又有状态要求。过程要求就是要持续满足粮食基本需求,状态要求就是使国家利益稳定地处于一种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

“三权分置”中经营者之“土地经营权”的性质

吴祖祥在《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撰文指出,“三权分置”政策的实质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间接行使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间接行使土地经营权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转让、互换、转包、入股等方式将自己享有的土地经营权让与给经营者,使经营者取得用益物权性质的土地经营权;二是通过租赁、代为耕种、短期托管、无偿耕种等方式为经营者设定债权性质的土地经营权。因此,“三权分置”中经营者之“土地经营权”,可以用益物权,也可以是债权。

推进欠发达地区社区医养结合

周全德在2019年5月13日《中国人口报》撰文指出,经济欠发达,并不必然决定在开展社会化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时无所作为,关键是既要有高度重视医养结合服务的事业心及责任心,又要有弯道超车、后来居上的信心、决心、意志、毅力及智慧。一是加大对“健康养老”“积极养老”“智慧养老”等先进理念的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居民对医养结合服务的思想认可度。二是加大对基层医养结合服务的地方财政投入力度,特别要鼎力赞助社会企业兴办社区嵌入型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三是以政策创新打破部门壁垒及行业限制,大力发展横向与纵向交叉叠加的多向合作。四是借鉴发达地区经验,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同设卫生服务站,通过定

期坐诊、不定期巡诊等方式,打通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五是督促并支持相关机构,分期分批全方位且有针对性地培训“4050”养老服务人员,提高其在医养结合护理服务方面的基本素质及日常技能。六是不拘传统、打破常规,想方设法地积极建构和利用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实现弯道超车创造必要条件。

从乡村表述危机到城乡接合度

方旭东在《社会科学论坛》2019年第2期撰文指出,民国时期以来,中国的乡村逐渐遭受城市中心主义被观看的命运。在观看中获得物质匮乏表征的“乡村衰落”,被观看到的“乡村衰落”在当代进一步被“乡村空心化”。作为一种思想提取与发展方案,启蒙式乡村被提出。乡村作为人类总体性生活类型之一,与城市相比较,其优越性并非体现在物质层面。当代主流思想中振兴、发展乡村、“送文化下乡”,依然在经观看到启蒙的延长线上行进,乡村主体性与总体性在当代社会的价值依然未获得正视。从乡村出发,回到“生活之乡村”本身,回避城、乡互争主体,乃处理城乡关系当务之急。以“城乡接合度”替代“城乡一体化”,从实践到思想,是一个值得积极探索的方向。

中国传统善政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善政文化之耦合

于咏华在《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撰文指出,善政,指好的、高明的、优良的,能够得民心、聚民力、达善治的施政理念与实践。善政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内涵。道家文化中的善政,与其“道”本体宇宙观相互关联,指的是“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无为而无不为之施政理念与实践。儒家文化中的善政,与其仁说、仁政、善治相互关联,指的是以善为本、以仁施政、以德化民的施政理念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文化中的善政,与其劳动人民立场以及人民主体观相互关联,指的是以人为本、实事求是、修身律己、用权为民的施政理念和实践。中国传统的善政文化,不论是道家还是儒家,都与马克思主义善政文化存在着耦合。这不仅可以促进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为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文化注入新

的生命活力,同时,对于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以及马克思主义文化的大众化、生活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文化自信视域下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方式

王晶在《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年第3期撰文指出,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方式的转换与创新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理论层面的回应与现实层面的关照,又是对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属性与政治定位在价值认同及目标引导方面的回归与发展。在文化自信视域下,对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方式的转换与创新需要把握几个基本前提:注意把握文化的基本属性与政治的基本站位,注意把握理论逻辑的严密性和话语解读的规范性,注意在不断继承和借鉴中对原有话语方式进行转换和创新,注意面向话语客体的客观实际和面向现实的生活世界等。立足于“中国现实”文化语境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方式的转换与创新,应在文化自信的解读视域下,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为现实依据,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用文化自信和时代精神涵养思想政治教育的话语内容,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方式转换与创新的基本前提,实现话语方式的转换与创新。

中国近代制度转型中的省制

翁有为在《史学月刊》2019年第3期撰文指出,晚清至北洋时期的省制其主要面相呈现的分离主义,是一种病态的、异化的省制样态,然而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条件下,又具有一定的势然和客观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省制,一方面仍具有晚清至北洋政府时期碎片化的痼疾,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制度位序回归性,省制的两面性和多重性较为明显。新民主主义革命体系内的省制,避免了前两种体系的弊端,是向心性并为中心所统摄的省制,从国家现代化转型的角度看,是民主与集中两相契合、传统制度与现代制度有机融合、制度价值符合时代发展方向、现代性制度结构完备、功能高效的省政体制,体现了近代制度“变”与“不变”的演进路向,成功实现了由传统向现代的革命性、上升性转

轨,是近代中国省制发展的最新阶段,也是中国省制常规功能与位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复归与提升,为新中国的成立、国家完成对大陆的统一,做出了重要的制度性贡献,也为新中国的地方政权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

绿色边缘:宋代江湖士人的文化

程民生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撰文指出,宋代以隐士、居士、游士为代表的江湖士人,是知识分子的一种常规存在形态。他们普遍拥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其主要文化特点,即特立独行、淡泊名利、追求自然。这种士人本真的存在方式,在中国文化中具有很高的价值:充分表达了做人的尊严和自由,不仕的高尚使之占据了道德高地,作为独立知识分子最可贵的是独立思考,其创造的智慧弥足珍贵。宋代江湖士人自我边缘化即田园化、民间化,虽身处民间,却神居云端,有所不为而后有所为,他们代表着民间文化和民间知识分子的精神高度,于官场有无用之用,为传统文化增添了一股别样的精气神。

三代礼制传统与华夏文明的连续性

曹建墩,赵梓伊在《中原文化研究》2019年第2期撰文指出,礼治模式是夏商周三代政治治理的根本模式。礼是多层面、多维度的复杂政治文化体系,兼具政治、宗教、道德等属性,它可以从多方面为王权政治提供合法性论证和技术支持,从而保障王权秩序的稳定,整合社会关系,促进共同的文化与政治认同。三代的礼制传统既包括外显的礼仪、制度,也蕴含有内在的精神传统,比如敬天法祖及衍生出的崇德报功、报本反始等道德观念,以及从祖先崇拜基础上生发出的血亲意识、宗族共同体意识、人伦孝道等观念。礼制精神经过礼乐教化,内化为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成为社会成员共同的文化认同。因此,建立在礼基础上的早期国家既是一政治、文化共同体,也是一道德共同体。礼制的深层次精神传统内化为华夏民族的文化基因,它深入契合并形塑了华夏民族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可以说,礼制文明构成了华夏文明演进具有连续性的深层次根基。